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民國 86 年 8 月 19 日所務會議訂定
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訂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87.10.06)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87.10.07)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88.01.05)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89.05.02)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90.02.13)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90.02.15)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90.09.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92.01.07)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92.02.2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94.09.16)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94.09.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00.05.1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系務會議修訂(102.10.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系務會議修訂(110.01.12)

壹、通則

一、入學資格

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後錄取者，包括各分組一般生。

二、碩士生職責

本系碩士生(以下簡稱碩士生)應主動了解、並遵守本校院及本系所各項規範。

貳、修課與學分

三、修業年限

(一) 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二) 一般生在校研習期間非經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同意不得在外兼職。

四、畢業要求

(一)本系碩士班各分組（除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議決外）包括必修課、選修課及研究論文三種。

(二)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三)碩士生之學業成績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五、選課

(一) 各學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者須先經系主任簽名。

(二) 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至本校或他校系、所選修碩士課程，至多 6 學分。

(三) 碩士生入學前於他校先修碩士課程，其課程名稱、內容與本系開授課程相近者，可於新生註冊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由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可，至多抵免 6 學分。

(四) 碩士生入學前於本校先修碩士課程或推廣教育碩士學分課程，可於新生註冊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由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可，至多抵免 12 學分。

(五) 五年一貫學生抵免需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參、論文與學位考試

六、指導教授

(一) 申請指導教授：碩士生於通知錄取並報到後即得尋求論文指導教授，並於一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以辦理指導教授申請。主要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含專案)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

(二) 變更指導教授：已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學生，於論文寫作過程因指導教授離職或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變更指導教授申請，並由系務會議議決之。

(三) 論文指導質量：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工作質量建議如下：教授、副教授每年新增指導碩士生點數在 3 點以內為原則；助理教授每年新增指導碩士生點數在 2 點以內為原則。(註:指導 1 位碩士生算 1 點，2 人共同指導 1 位碩士生各算 0.5 點) 每位教師指導之在學碩士生總額以 6 人為上限。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為之。

七、研究論文

(一) 本系碩士論文分為「研究論文」與「設計論文」兩種型式。碩士生之論文型式除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可採用「設計論文」者外，應採用「研究論文」型式。

(二) 論文提案：學生需修畢兩學期之專題研討課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於第三學期起之專題研討課程中提出論文提案，通過者方能提出學位考試資格申請。

(三) 學位考試資格申請：論文之相關研究成果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

文發表(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本校設計學院認可之國內外期刊或國內外具論文審核機制之研討會發表至少 1 篇以上)。經發表後，即可向本系報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四) 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五) 學位考試：

1. 論文須經學位考試委員會所有成員審查及格，方得通過。
2. 論文之最後完成格式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肆、其他附則

八、英文要求：

(一)為配合學術研究需要，本系碩士生之英文閱讀與寫作能力必須符合本系要求。本系並得視需要，要求學生加修英文課。

(二)本系碩士班各修業課程，若有任何研究報告之撰寫時，學生應同時撰寫一份其英文摘要。

九、獎助學金機會：

二年級一般生應擔任指導教授之研究助理及支援系所教學與行政工作，領取獎助學金。每週工作時數不得少於 10 小時。

十、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準則經系務會議決議，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